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年度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	
申請事由	☐ 生育補助費 ☐ 結婚補助費（二個月薪俸額） ☐ 喪葬補助費（父母、配偶五個月；二十歲以下未婚就學無職業子女三個月）				
檢附證件	☐ 出生證明及辦妥戶籍登記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各一份，請領差額者須另行檢附配偶請領金額證明文件。 ☐ 結婚辦妥結婚登記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一份。 ☐ 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各一份。				
申請補助金額	☐ 月支薪俸額（本薪、年功薪）元，補助個月薪俸額。 新臺幣拾萬仟佰拾元零角整。 ☐ 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俸(薪)額元，2個月俸(薪)額為新臺幣元。 ☐ 配偶已請領保險生育補助元，請領差額新臺幣元整。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拾萬仟佰拾元零角整。				
備註	1. 本表檢附證件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。 2. 補助基準 ，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，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。 3. 配偶 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 生育給付 ，其請領之金額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 證明文件 請領二者間之 差額 。				
補助費請領切結	生育補助：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，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 喪葬補助：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				
申請人切結及簽章	直屬單位主管	人事	主計	校長	
申請人 (切結人) 簽章：					
領 據					

茲領到

補助費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零角整

此 據

經領人：

(簽 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103.6.30 版本